

## 運動員列入 TP.RTP 通知

主旨：有關貴會選手被本會列入 TP 及 RTP，名單內選手須於[12月16日]前回傳行蹤資料填報確認書，並於[12月23日]前於 ADAMS 系統完成[112年第1季]行蹤資料填報，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惠予協助。

說明：

- 一、貴會選手列為本會[112年第1季]藥檢名冊(TP)與藥檢登錄名冊(RTP)，請協助通知名單內選手，包含新增、移除或類別變更，並將公文本文及附件轉知選手。TP/RTP 選手名單及近一年行蹤不實名單(如有)另以電子郵件寄送，若於[12月9日]前未收到請聯繫本會。
- 二、列入本會[112年第1季]TP 或 RTP 選手名單內選手須於[12月16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行蹤資料填報確認書(如附件)至 [scott.kc.lin@ctada.org.tw](mailto:scott.kc.lin@ctada.org.tw)，用於確認選手瞭解通知內容，並以此資料設置 ADAMS 系統帳號供新納入名單之選手上傳行蹤資料。
- 三、本會將透過 E-mail 提供帳號、密碼給首次使用 ADAMS 之選手，須注意密碼效期於 24 小時內有效，請於密碼效期內完成初次登入設定，逾期請來信 [scott.kc.lin@ctada.org.tw](mailto:scott.kc.lin@ctada.org.tw) 要求重發密碼。
- 四、名單內選手須於[12月23日]前完成[112年第1季]行蹤填報，自名單移出之選手則無須填報行蹤資料，但移出之選手若仍為總會之 TP 或 RTP 選手，則須依總會規定完成填報。
- 五、TP 選手行蹤資料填寫與罰則：
  - (一) 必填項目：當季郵寄地址、電子信箱、每日過夜地址。
  - (二) 應填項目：手機號碼、比賽、常態性活動(例如：訓練、工作、上課)、長途交通(長途交通致無固定過夜地點時須填)。
  - (三) 罰則：依據 WADA 規定，TP 選手未於截止日期前填報、行蹤填報不實或資訊不完整，導致行蹤不實者，可轉列為 RTP 選手。
- 六、RTP 選手行蹤資料填寫與罰則：
  - (一) 必填項目：同 TP 選手，另須填寫每日 60 分鐘可隨時接受藥檢時段。
  - (二) 應填項目：同 TP 選手，另須填寫長途交通(長途交通致無固定過夜地點或每日 60 分鐘時段時須填)。
  - (三) 罰則：依據 WADA 規定，RTP 選手 12 個月內累計 3 次行蹤不實須處以停權 1 至 2 年，情節嚴重者可視為規避檢測或藉由規避操控藥檢，停權 2 至 4 年。
- 七、疫情期間行蹤資料填報特殊規定：
  - (一) 選手如於隔離期，請於 ADAMS 系統行蹤資料於隔離期及預訂解除隔離日期進行註記，本會將避免於隔離期間安排賽外檢測。
  - (二) 如經查，實際未隔離選手於行蹤資料註記隔離，將被視為規避藥檢，後續進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相關懲處。

八、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一) 列入 TP 或 RTP 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本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參賽但尚未申請者，應於賽事 30 天前或賽事單位另訂之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參賽時應於賽事 30 天前或賽事單位另訂之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 欲參與國際賽事之 TP 或 RTP 選手，如須申請 TUE 應向所屬國際運動總會或國際綜合性賽會確認其 TUE 規定並遵循辦理。一般而言，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前 30 日。

九、運動員退役申請：

本會[112年第1季名單]之 TP 或 RTP 選手如確定退役不再參加國內外比賽，請依本會官網說明填寫退役通知書，經本會向選手確認移出名單後，無須再填報行蹤資料。同時列入所屬國際運動總會之 TP 或 RTP 者，應向國際總會申請，並副知本會。

十、相關詳細說明請參考本會網站：

- (一) 行蹤資料：<https://www.antidoping.org.tw/whereabouts/>
- (二)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四) 運動員退役：<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tire/>

十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WADA 規定，選手於 ADAMS 填報之行蹤資料本會應嚴格保密，僅限本會排定賽外檢測使用及其他與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項用途使用；WADA、選手所屬國際運動總會、國際綜合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及接受前述組織授權檢測之機構，依 WADA 規定有權取用選手填報 ADAMS 之行蹤資料，前述任何組織排定之賽外檢測均為無預警藥檢，檢測類型包括尿液、血液檢測。

十二、本會將於[12月9日(星期五)晚上 7:00]舉辦線上講座行蹤填報、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相關事項說明，目標對象：**[112年第1季名單內新增之 TP/RTP 選手]**、培訓隊選手、教練、其他運動輔助人員、協會相關人員，請貴會協助轉達講座報名訊息。

- (一) 填寫報名表：<https://forms.gle/8QsNNoss4RuEL1q3A>
- (二) 線上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qbs-rczw-nqr>